

社区青年汇成长营地（暑假班）合同书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6 号楼

乙方：北京启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3 号亚非大厦 8810

甲方社区青年汇成长营地（暑假班）由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组成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承诺、声明和说明等；
- 4.磋商文件；
- 5.其他。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中，乙方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共计十个工作日）止；此期间内，乙方应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项目止期以实际完成日为准。

三、工作内容

社区青年汇成长营地（暑假班）拟开设 2 期，每期 70 个班，每班 20 人。覆盖 140 个点位，科技创新类课程共计 560 课时。

（一）任务指标

1.课程设计：结合 1-6 年级学生特点及青少年成长发展需要，设计课程大纲与内容，制定授课教案，完善授课资料，确保课程逻辑严谨，内容准确，无意识形态问题。在课程设计过程中，既能体现课程科学性、系统性，又能体现教学方法的灵活性、可操作性。课程活动环节安排合理紧凑，对青少年健康成长有引领

指导作用。

2.组建课程师资库：为社区青年汇成长营地凝聚、培养一批授课人员队伍，组建课程师资库。授课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充满热爱和责任感；具备扎实的学科知识和良好的教学方法，并且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具备良好的沟通协作能力、能够有效地传递知识和信息；注重品行修养，对营地青少年起到积极的榜样作用。

3.开展授课服务：结合课程类别与内容，在全市社区青年汇成长营地开展授课服务，为青少年、家长、社区提供寓教于乐、安全放心营地活动，帮助青少年发掘学习动力，培养素质品质，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课程满意度不低于 90%。

4.其他配套服务：结合授课内容，为全市社区青年汇成长营地提供与课程活动相匹配的课程物资、安全保障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物资应包含显著的社区青年汇及项目宣传元素。

（二）数量指标

1.课程设计：每类课程须拆分设计为内容连贯、层级递进、形式不同的 8 个课时，每课时 40 分钟。

2.课程师资：每类课程须提供可覆盖全市 70 个社区青年汇成长营地的课程师资。应保证在中标后能提供不少于 28 名师资人员信息，并对其提供统一专业指导与支持。

3.开展授课服务：每类课程须在全市 70 个社区青年汇成长营地分别提供 8 个课时（每课时 40 分钟）授课服务，共计 560 课时。

4.其他配套服务：每类课程须在全市 70 个社区青年汇成长营地提供与 560 课时相匹配的课程物资，每个营地每课时不少于 20 人，每类课程物资共计不少于 11200 套。

（三）服务承接单位日常行政

1.做好人员队伍管理。每类课程须安排至少 1 名专门工作人员，在授课人员日常统筹、统一培训、课程安排等方面提供保障。

2.发挥服务提供方的社会工作专业性，按照要求，开展设计研发、活动测试、培训执行等各项工作。

3.做好项目绩效评审。配合团市委落实好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使用及绩效考评工作。

4.注重过程评估。在活动项目执行过程中，及时进行过程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实时整改。

由乙方负责办理。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出具增值税发票。

7.本合同所涉内容禁止乙方采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乙方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第三方履行，甲方有权拒绝向非乙方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五、项目费用

1.本合同中，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项目费用总额为 200200.00 元（贰拾万零贰佰元整）。该费用系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于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或确认之日起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项目费用，即人民币 200200.00 元（贰拾万零贰佰元整）。甲方付款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开具时为准），并在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和乙方工作的完成进度等因素，适当调整项目费用的支付时间；乙方实际开展的工作少于预算明细中的工作，甲方有权依据预算明细的标准据实支付或要求乙方退回相应费用。甲方视需要开展绩效评价的，甲方有权依据绩效评价的结果支付。甲方的支付行为不视为对乙方违约责任的豁免。财政等有权部门批复的金额为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的上限且甲方支付该费用的前提是此项资金足额拨付到账，因拨付不足或不及时等情形以致甲方无法或逾期支付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3.项目费用的暂停支付、扣除和返还。甲方有权依据相应绩效评价、考核和审计结果，对本条第 2 款约定的项目费用的支付，按以下情形处理，因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1）若乙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量指标、工作效果等任务要求，则甲方有权扣除其相应费用。扣除规则根据标书中列明的预算明细以及任务完成质量进行扣除。最终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2）针对本合同约定项目，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工作情况进行审计，如乙方存在违规及违反本合同约定等情形，乙方应依照甲方要求制定整改清单，甲方有权在乙方完成整改前暂停支付其项目费用；乙方不整改或未按甲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需及时整改过程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整改结果报甲方备案。如同类问题出现 2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根据问题出现次数及程度决定支付额度、时间

及比例。

六、保密

1.乙方对于因投标、磋商、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秘密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工作信息、法律法规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确定密级的秘密、机密和绝密资料、文件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但应政府监管部门或司法审查要求提供的除外。保密期限自了解或接触到保密信息之时起，直至相应内容的保密信息被予以合法公开之日止。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七、知识产权

1.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全部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基于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乙方有权在项目周期内使用。

2.乙方保证因本合同履行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任何时候,甲方因此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情形。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4.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善意、恰当地履行合同义务。任一方违约给对方

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支付甲方项目费用总额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如因此产生任何不良影响，乙方还应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负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1) 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
- (2) 乙方未如期开展工作、逾期开展工作或开展的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第三方履行的；
- (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 (5) 乙方遭受劳动、税务等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
- (6) 因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如乙方违约且经甲方通知其纠正后，在纠正期限届满之日仍未能消除违约状态的，亦视为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形之一。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或者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当乙方违约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自未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3.乙方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项目工作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该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同时乙方声明，乙方拒绝甲方任何有关设立小金库的暗示或请求，并承诺不以配合设立小金库为条件在向甲方竞标时取得中标资格。如乙方在完成项目工作时出现未按预算或报价执行、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一经发现，甲方将追回全部已付经费或费用，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虚列支出或费用套取资金、挪用、侵占、设立小金库达到较大数额等法律规定情形的，将追究乙方责任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2.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的，签订时应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6年7月13日

北京市委员会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6年7月13日